

港督主持投資展覽開幕表示
商業或個人投資決定
政府一貫政策不干預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日（星期五）說，香港政府一直相信，政府干預商業決定或個人投資決定，誠屬不當。

衛爵士在「認識你的投資八七展覽會」的開幕禮上表示，政府只是致力建立一個公平的架構，使所有有關人士，專業及非專業人士都一樣，能有信心在其中進行買賣。

「因此，我們正在修訂我們的投資法例，一方面考慮到其他主要城市的發展，同時顧及香港獨一無二的特點。」

「我們並徵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借助他們置身其中的經驗。」

他指出在約十天前公布，以徵詢市民意見而關乎公開所持股份的條例草案擬稿，便是一個例子。

他說：「此外，我們亦著手進行增強有關對付內幕交易的現行法例。」

「我們決意繼續維持一個穩定的金融投資環境，使個別人士及商界，可自由進行本身所決定的投資，同時使進取精神，創意，競爭，風險及報酬的推動力，全面發揮作用，使本港繼續成功。」

衛爵士表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會持續不變，聯合聲明在這方面提供了政治的基礎。

「轉經本港而歷久不衰的國際商業增長，正顯示出國際間對香港將來的信心。」

他補充說：「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市場繼續予投資者信心，並能一如任何地方般有效率。」

衛爵士指出，香港若要保持作為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須繼續提高其水準。

「市場人士將需不斷改善效率及經營方法。」

他說：「他們必須確保——或作出行動確保——市場上的規則是公平及為人遵守。」

衛爵士亦表示，港府極之重視維持運作健全的股票市場

「正因如此，政府及私營機構在過去十年竭盡所能，將以前的四所交易所合併。」
他說：「這些努力現已結成果實，香港聯合交易所雖僅成立十四個月，但已顯示出它在運用科技方面及在效率方面，足可媲美世界上任何一個股票市場。」

衛爵士為展覽會主持開幕禮後，在會場參觀多間投資公司擺設的展品。

他形容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展覽，他說：「得悉展覽會將會在紐約繼續舉行，我感到特別高興。」

「因為在美國的人士也將有機會知道在香港有那些投資機會。」

—————

編輯注意：

衛爵士演辭中，英全文放置新聞處稿箱備取。一幀有關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擴展郵遞服務

郵政署今日（星期五）宣布，由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將再有四間郵局接受特快專遞郵件及放寬重量及尺碼的海外郵包。

這四間郵局分別是：柴灣郵局，皇后大道郵局，上環郵局及西營盤郵局。

這次郵遞服務的擴展，將接受此種郵件的郵局增至二十九間，分別是：

港島區

郵政總局
香港仔郵局
拱北行郵局
銅鑼灣郵局
柴灣郵局
海港政府大樓郵局
軒尼詩道郵局

英皇道郵局
皇后大道郵局
西營盤郵局
上環郵局
七姊妹郵局
黃竹坑郵局
雲咸街郵局

九龍區

長沙灣郵局
機利士路郵局
加連威老道郵局
國際郵遞中心
九龍中央郵局
東九龍郵局
觀塘郵局
馬頭圍郵局
旺角郵局
新蒲崗郵局
深水埗郵局
尖沙咀郵局

新界區

葵芳郵局
荃灣郵局
荃榮街郵局

此外，沙田中央郵局，大埔郵局及屯門新城郵局亦會接受放寬重量及尺碼的海外郵包。

另外，在六月二十二日開始，除上述二十九間郵局之外，電訊傳真服務將會擴展至機場郵局。

如欲查詢是項服務的詳細資料，可致電電信傳真經理或郵政總局詢問處，電話分別為五十八四七壹一四八，五十八四七壹一〇八或五十二三一〇七一。

—完—

東區避風塘清潔運動周一展開

東區避風塘清潔運動將於下星期一（六月十五日）在銅鑼灣避風塘，愛秩序灣避風塘及柴灣貨物起卸區進行。

本運動係由東區區議會屬下之避風塘環境改善工作小組主辦，目的是提高水上居民對保持東區避風塘環境衛生的認識。

東區區議員將乘坐船隻到區內的避風塘及貨物起卸區，向水上居民派發海上清潔運動的宣傳品。

東區政務專員楊耀聲會在星期一上午九時在銅鑼灣避風塘內的休憩公園，將宣傳物品，包括彩旗，垃圾膠袋，標貼及垃圾箱等分發給參加者，正式展開這項清潔運動。

所有參加者隨即登上一艘佈置精美的遊艇到銅鑼灣，柴灣和愛秩序灣，向水上居民宣傳海上環境衛生的知識。

運動最精彩的環節，是於當日下午三時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舉行的綜合表演，屆時三位歌星會表演歌舞助慶，免費招待市民欣賞。

—————

編輯注意：

東區避風塘清潔運動將於下星期一（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銅鑼灣避風塘內的休憩公園舉行開幕儀式，歡迎記者隨同區議員乘遊船採訪海上清潔運動。

記者亦可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內集合，訪攝區議員在愛秩序灣避風塘內向水上居民宣傳海上清潔運動的情況。

———
完———

公眾假期政府診所服務時間

八間政府門診診所將於六月十四日（星期日）及六月十五日（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開放。但六月十三日（英女皇壽辰）則暫停開放。

八間診所為：港島區的貝夫人分科診所及筲箕灣賽馬會診所；九龍方面觀塘賽馬會健康院，柏立基健康院及油蔴地賽馬會分科診所；新界區荃灣戴麟趾夫人分科診所，元朗賽馬會健康院及石湖墟賽馬會診所。

其他所有政府門診診所，包括夜診診所將暫停開放。

—完—

紅磡周一停水

水務署宣布，紅磡區內所有樓宇將於星期一（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翌日下午四時，暫停鹹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完—

新蒲崗周二停鹹水

水務署宣布：新蒲崗區全部樓宇將於星期二（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暫停鹹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完—

輔助清潔糾察隊計劃揭幕

第八屆輔助清潔糾察隊計劃將於明日（星期六）正式展開，市政局議員唐錦彪將主持在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的開幕禮。

輔助清潔糾察隊計劃是市政局保持香港清潔委員會籌辦的一項社區參與計劃。

超過六百名中學生自願加入輔助清潔糾察隊，他們將於七月及八月期間，協助清潔海灘及勸喻市民於游泳或燒烤後，將垃圾清理妥當，始行離去。

明日的開幕禮將有一項糾察隊任務的講解，每位隊員並可獲頒印有保持香港清潔標誌的T恤及帽。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第八屆輔助清潔糾察隊計劃的開幕禮，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星期六）早上十時到達九龍清水灣道十一號牛池灣文娛中心，新聞處職員將到場協助。

書寫與操流利英語
對港將來十分重要

港督特別顧問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五）說，英語對香港的美好將來十分重要。

鍾爵士在迦密英文中學周年畢業典禮上致詞時表示，他如此說並非因為英語是他的母語，而是因為他在香港生活三十年的體驗所得。

他說，香港之能善於運用國際通用語言——英語，是導致香港今日晉身國際經貿中心，世界第十三大貿易國及旅遊人士不會錯過的城市的一個重要因素。

他補充說：「英語現已成為世界語言，我們若要保持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便須保持並提高我們說英語，書寫英語的水準。」

「不然，我們的經貿夥伴及遊客會轉往其他說英語能力比香港更好，或說英語能力不差於香港的地區。」

「亞洲區內其他地方，很多年前已得到這個結論，新加坡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鍾爵士並說，中國現在對教授及學習英語都極之重視，中國的兒童及青年人從不放棄任何機會去講和操練英語，但他們並沒有感有失民族尊嚴或身份。

他續說：「英語之對今日香港的重要，不是因為香港過去的歷史，而是因為仍待寫下的歷史。」

鍾爵士亦謂，香港所達到的生活水平，以世界水平來比較，也是很高的。

他補充：「個別人士在他們私底生活下，與我們許多機構所作之貢獻和推動力，以及全心全意，果斷而眼光遠見市民所創的事業，已憑着信心與理想克服了無數困難。」

鍾爵士相信港人在達到如此高水平的成就後，不會未能就他們面對的問題尋找出解決的方法。

——完——

政府現建議修訂商品交易條例
使業內人士可獲委監委會成員

政府建議修訂商品交易條例，令專業商品期貨交易所可獲委為商品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

一九八七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政府發言人解釋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時說，根據商品交易所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按該條例規定而獲委任的人士，包括商品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均禁止從事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

「這項規定實際上阻礙專業商品期貨交易所獲委為監察委員會成員，因而剝奪了委員會透過他們所擁有的最新交易事宜經驗獲得這方面的專業意見。」

他說：「建議中對條例第十二條作出的修訂將除去這項限制，因而容許經常進行期貨交易的人士獲委為監察委員會成員。」

發言人續說，鑑於商品期貨交易的專門性質及日益繁複的特性，委任業內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將使監察委員會獲益，並使香港的期貨業得到適當的發展。

他說：「證券條例沒有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這方面的限制，這點是值得注意的。」

發言人指出，為避免有關資料獲不當使用，條例草案又建議修訂原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以禁止任何人士為了謀取利益或避免遭受損失的緣故而利用他在執行條例所規定的任務或職責時所獲取的資料。

他說：「在證券及商品交易所監理處任職的公務員將繼續禁止進行商品期貨交易。」
一九八七年商品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將於六月十七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對是項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致函中區交易廣場第二座證券及商品交易所監理處或農臣道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完—

九龍兩處僭建物封閉拆卸

建築事務監督將會向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九龍兩處地方的僭建物。

其中一項申請，將於八月十二日向荃灣地方法院提出，以便封閉窩仔街與棠蔭街交界處樓宇一字樓A，B，D，E，F，I，J，K，M，N，O及P單位相連平台上的僭建物。

當局認為必須封閉僭建物，俾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進行拆卸工作。

擬向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告示，已於今日（星期五）張貼在僭建物上。

建築事務監督發言人表示，是次封閉行動是要執行當局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清拆令，要求業主將有關僭建物拆卸。

他說，一俟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此外，當局亦將於八月十三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炮台街八十九至九十三號三字樓平台上的僭建物。有關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張貼於該等建築物上。

建築事務監督曾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發出命令，要求業主將僭建物拆卸，但他們並無遵照命令行事。

—完—

區議會港台合辦音樂嘉年華

由中西區區議會及香港電台合辦的「小豆芽音樂會」下星期一（六月十五日）在中區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舉行。

屆時，數千名兒童將參加這項以音樂為主題的嘉年華會，在歡樂氣氛中培養對音樂的興趣。

節目內容包括銀樂隊步操，銅管樂及手鈴表演，魔術，兒童舞蹈與合唱及布公仔樂隊表演。

現場更設有十個攤位，展出各種樂器，由專人示範，供小朋友試玩。此外，參加者可免費與趣緻的布公仔拍照留念，並享用汽水雪糕。

嘉年華會將於當日下午二時開始。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高漢釗，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主席黎國雄及港台教育電視台長朱培慶將主持開幕禮。

歡迎市民携同小朋友參加，入場免費。

—完—

招標承租蕪湖街物業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紅磡蕪湖街一處物業。

該物業位於蕪湖街八十號地下和閣樓，面積一百三十六點三平方米，可作非工業（貨倉除外）用途。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時間為七月十日中午。

—完—

有關協調商品說明及編碼制度實施
本港與世界各國進行談判接近完成

香港為了不會因協調商品說明及編碼制度的實施而處於落後地位而與世界各國進行的繁複談判，已經接近完成。

貿易署署長施祖祥今（星期五）日表示：談判已成功地與美國，歐洲共同市場，加拿大，日本，瑞典，挪威，芬蘭，瑞士及奧地利達成一個大致中立的結果。

他說：「目前還須要與一些較小的貿易伙伴進行談判，但我們對談判將能獲得類似的結果，感到樂觀。」

新的制度使世界貿易的記錄可以簡明及有邏輯地進行，雖然，對行外人來說，新制度的詳情是繁複的。

施氏說：「譬如，以前，可能有超過十個國家製造刀叉，但有人會稱之為刀叉，有人會稱之為食具，小金屬製品或餐桌用具等，使人無從作出比較或計算總產量。」

他解釋，協調商品說明及編碼制度推行之後，每個國家都會採用同一的定義，新制度預算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推行，隨此之後，本港大部分主要貿易伙伴會以劃一的編碼去將物品分類，從而使分析及監察某種貨品的貿易更加容易進行。

新制度的實施，使各個國家須要對一些產品的稅率從新計算，因此有需要作出談判，而為了避免新稅率的制訂而不致使本港的貿易受損，香港政府便與其貿易伙伴根據關稅及貿易一般協定第二十八條作出談判。

—完—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身份證明書

人民入境事務處宣布，由本年七月一日起，由於同香港的關係，例如在香港出生，入籍或登記而成爲英國屬土公民的人士，可申請成爲英國國民（海外）及取得符合這種身份的英籍護照。

該處發言人說：「由上述日期起，他們有兩種護照可供選擇。一種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有效期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另一種是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有效期十年。但他們不能同時持有上述兩種護照」。

發言人進一步解釋：「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不能再換領，但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則在該日以後仍可繼續換領。目前已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人士，可以繼續使用該護照。但他們如想申請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換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則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辦妥換領手續」。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將有加註，說明持有者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該身份證載明其持證者在香港有居留權。

發言人進一步宣布，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有效期爲十年的香港身份證明書亦將有居留權的加註。

從本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香港身份證明書的人士，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如申請人經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辦理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身份證明書所需時間大概是三星期。假如申請人尚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事務處人員將會安排他們前往一間新身份證換領處辦理換證手續。兩項申請將會被同時處理，所需時間通常為五星期。

市民欲知詳情，可向任何入境事務辦事處或政務處索閱「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介」及「怎樣申請香港身份證明書」小冊子。

市民亦可撥下列電話查詢：

關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三一七三九五七七（粵語答話）
三一七三九六七七（英語答話）

關於香港身份證明書：

三一七三九六一一（粵語答話）
三一七三三三一（英語答話）

最高法院條例草案 以改善工作及程序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九八七年最高法院條例草案，草案旨在使最高法院的工作及程序更完善及順利。

政府發言人在解釋條例草案時指出，現時使用的最高法院條例，乃取材自英國一九二五年的最高法院（綜合）法。

此條例及最高法院規則明文規定最高法院的工作及程序，最高法院規則是由規則委員會根據最高法院條例而訂立。

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設立小組，由甘士達按察司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法官、其他大律師、律師及檢察官，小組的任務是就最高法院條例作全面檢討。

小組提出了多項建議，大部分建議均被政府採納，並列在條例草案內，這些建議只與最高法院的民事案件有關，與刑事案件的處理方法及程序則並無關係。

條例草案中一些修訂如下：

* 草案第三條將「本港高等法院」易名為「香港最高法院」。

* 草案第十八條在原有條例內增訂若干新條文；其中第21 F、21 G及21 H條訂出規則，說明最高法院於租客在在限期內未能支付租金時，有權延遲該租約被終止。

* 草案第二十七條在原有條例內加插新訂條文第三十四條，使高院上訴庭行使其民事裁判權時，僅需兩名上訴法庭法官共同聆訊即可，目前有兩中間令及中間判決的上訴，則可能只由兩位按察司共同聆訊。

* 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最高法院副經歷司和助理經歷司的另一英文職稱是「DEPUTY CLERKS」，這職稱將與其他英聯邦國家同等司法官員的職稱一致。

* 草案第三十六條廢除所有法院令狀，但附表所列者除外。

* 草案第三十七條在原有條例內加插新訂條文第四十八條，藉以規定：在任何判決中，除判定的債務或賠償款項須加付利息外，在判決之前繳付的任何款項亦可判令加付計至繳款之日為止的利息。利息的判定則根據法庭規則辦理。

判政府對小組提出最高法院應有權反對英皇的「中期宣
對該建議的討論文件，將會進一步的研究。一份列出贊成及反
關方面以徵詢意見。

強制性領航規定 第二階段將實施

今日(星期五)憲報刊登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第一附表)令。這項命令根據領港條例(香港法例第八十四章)而實施強制領航的第二階段。

命令規定由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起，將強制領航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一般而言，該項規定適用於總註冊噸位五千以上的船隻。

海事處發言人解釋，行政局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批准修訂領港事務條例，規定分三個階段在本港水域實施強制領航。

他說，其作用是改善對船隻的管制，及規定船隻在航行有困難的範圍內，須有領航員，以提高安全。

他補充說：「由於每年進入港口的遠洋船隻數目及體積不斷增加，使海港若干範圍的淤泥增多，並使進出貨櫃碼頭及油船停泊的碼頭的船隻日益增多，因此，採取上述措施尤為重要。」

他說，當局欲分三個階段實施強制領航：

- 甲，第一階段——強制領航規定適用於所有總註冊噸位在一萬以上的船隻；
- 乙，第二階段——強制領航規定適用於所有總註冊噸位在五千以上的船隻；
- 丙，第三階段——強制領航規定適用於所有總註冊噸位在一千以上的船隻。

第一階段已在八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二階段強制領航應於八七年八月一日起推行，第三期預料於八九年推行。

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並刊登了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在此條例下的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規例。

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有關條例作出以下的修訂：

一 將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數目由十一名增至十三名，而會議法定人數則由五名增至七名；

二 授權領港事務總監，若申請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接受過同類型檢查，可豁免其接受身體檢查；

三 授權醫務衛生署署長，指定各種醫學檢驗的收費；及

四 豁免若干類不能行動自如的船隻接受強制領航。

一九八七年領港(修訂)規例則規定在有關條例下各種指定檢查的不同收費。

—完—

工業署進行金屬及輕工程工業研究

工業署已委托 P E (海外) 顧問服務公司，進行有關金屬及輕工程工業的技術經濟及市場顧問研究。

工業署發言人表示，該公司將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起進行研究。

是項顧問研究的目的，是要找出促進金屬及輕工程工業的決定因素及對增長的抑制，從而就改善生產力，提高品質及產品多元化的策略作出建議。本港及外地的市場情況亦將一併列入考慮之列。

顧問公司將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提交最後的研究報告。

—完—

破產管理官所收核數費用建議修訂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兩項條例草案，建議對破產管理官所收取的核數費用作出修訂及建議破產管理官可酌情決定是否審核破產管理人及受託人的帳目。

這兩項條例草案爲一九八七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七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負責主理破產管理處的註冊總署助理署長夏理德說：「這兩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以根據從價幅度計算的收費表，取代目前註冊總署破產管理官所收取的核數收費制度，同時破產管理官獲授酌情處理權，自行決定是否對受託人及破產管理人的帳目加以審核。」

根據目前法律，破產案受託人及被強迫清盤公司的破產管理人，他們所有的帳目必須經破產管理官審核，並會徵收核數收費。這種做法變得非常費時，及在很多個案來說並無此需要。

夏理德表示：對核數收費體制進行的檢討顯示，針對低資產和高資產無償債能力個案所收取的費用並不相稱，應該訂出更均衡的分配。

他補充，因此，當局建議取消該類收費而改爲實施當破產案受託人和公司清盤管理人呈交帳目時，須繳付新的從價收費。

夏理德說，與目前的核數收費比較，屬較小規模的清盤個案須付出建議中的從價費只不過較現時收費略高，但較大規模的清盤個案須付的費用則顯著減低，這種安排被認爲對債權人是較爲公道。

他說：「然而建議中的從價收費，預期不會令破產管理處的總收入有任何顯著更改。由於要處理大量小規模沒有報酬的案件，因此破產管理處將來大致仍然會以虧蝕形式經營。」

另外一項建議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二九五節，建議將超過十萬元投資所得的利息，依財政司釐定的比率按比例分給公司債權人及政府一般收入。

目前的做法，是不時跟隨利率的轉變調整該比率，令政府一般收入每年約獲百分之一點五比率。

現時提議的這項修訂，可以避免日後須作出上述調整，並會規定這些投資的百分之一點五或其他可能由財政司釐定的比率，日後會撥入一般收入，餘下的數目，無論數額為何，將會撥給公司的債權人。

夏理德說，當局並建議對破產條例及破產常規作出修訂，規定須將破產通告及破產訴狀送給當事人，但訂有條款，在適當情況下可以藉法庭令用其他方式送達。

這項建議將廢除現時以郵遞方式寄送通告及訴狀，現時的做法發覺並不滿意，因為有時收件人並非是要將文件送達的人。

兩項條例預料在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欲對條例草案的條款發表意見，可以致函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註冊總署或中區吳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憲報刊登一條例草案 管制保險業公司質素

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項草擬法例，目的是使當局能有意義地管制加入本地保險業的公司的質素。

政府發言人表示，一九八七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旨在規定保險業監督可行使酌處權，以未有在原有條例第八（二）及第八（三）條列明的理由，拒絕一間公司成為認可承保人的申請。

發言人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七條，任何意欲進行任何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必定要向保險業監督申請認可。

條例第八（二）條規定保險業監督若認為在有關公司任職董事或財務主管的人士並非擔任該職位的合適人選，則可拒絕認可該公司。第八（三）條指明保險業監督可拒絕認可一間公司，除非該公司能符合某些與其資產淨值，資本及管理有關的條件。

發言人指出，第八（二）及（三）條列出的是打算作為最低的要求。他說：「假如保險業監督須認可任何只符合這些最低條件的申請者，有關當局將很難有意義地管制加入本地保險業的公司的質素。這可導致低質素的保險公司在本港增長。」

他補充：「為保障可能成為保戶的人士的利益，條例草案將修訂第八條，賦予保險業監督明確的權力，可以未有在原有條例第八（二）及第八（三）條列明的理由拒絕作出認可。」

發言人說，條例草案又規定，任何公司若被保險業監督根據建議的修訂條款拒絕其申請時，可向財政司提出上訴。

他說：「假如有任何公司提出這種上訴，財政司會覆查個案，然後作出獨立及最終決定。」

當局已諮詢香港保險總會及香港壽險總會的意見，該兩個會均全力支持建議中的修訂條款。

為着協助可能提出申請的人士，保險業監督已擬訂若干執行指引，確定一般的認可準則。

這份指引將會供打算申請成為認可承保人的公司索閱。

一九八七年保險公司（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將於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局。

市民如欲對是項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可致函金鐘道政府合署保險業監理專員或農臣道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完—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報章、通訊社及廣播機構編輯注意：

限制發表時間

以下為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榮獲勳銜人士名單。倫敦公布時間為六月十三日（星期六）格林尼治時間零時零一分。

此新聞稿香港報章可於明（六月十三日，星期六）晨見報，亦可於明日（星期六）上午六時之後，由本港電台及電視台於其新聞節目中播出。

但各新聞通訊社或海外電台轉發是則新聞稿時，必須將前述限制發表時間一併聲明。

新聞界人士請勿在授勳名單正式發表之前向獲授勳人士訪問，探詢其個人事乘或與其獲授勳事宜有關的資料。

一九八七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本港人士榮獲勳銜名單如下：

施偉賢議員獲 C B E 勳銜

施氏是本港知名御用大律師，他自一九八零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以來，建樹良多。

黃保欣議員獲 C B E 勳銜

黃議員在立法局尤其是對財務委員會有傑出的貢獻，他同時服務多個貿易及工業委員會。

周湛榮先生獲 O B E 勳銜

周氏於一九六零年加入政府，在工務局任臨時助理城市設計師。他曾參與香港城市計劃的各方面工作。周氏在一九八四年晉升為建築拓展局長。

李福慶先生獲 O B E 勳銜

李氏曾積極參與一間醫院的擴建計劃及協助籌款，俾能為東九龍地區更多居民提供服務。

冼祖昭先生獲 O B E 勳銜

冼氏對房屋委員會的工作有重大貢獻，由此而造福社會，他是一位成功的律師，並曾積極參與統一香港的股票交易事宜。

楊紫芝教授獲 O B E 勳銜

楊教授長久以來致力於醫學及健康護理的工作，贏得本港及國際間的讚譽。

力理得神父獲 O B E 勳銜

力理得神父多年來致力於香港的社區工作，其中大部分時間是在明愛服務，這是本港一所主要的天主教機構，其貢獻備受推崇。

烈顯倫先生獲 O B E 勳銜

烈氏一向以其在法律界超卓的事業服務社會。他歷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七屆主席，對社會作出許多其他方面的貢獻。

彭敬修先生獲 I S O 勳銜

彭氏加入政府工作達廿一年，他現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石偉智先生獲 I S O 勳銜

石氏於一九五三年在肯雅擔任政務工作，並於一九六九年加入香港公務員行列。他曾任多種不同職位，在七十年代初期就發展臨時房屋計劃方面貢獻良多。他近期曾任首席助理財政司。

黃國才先生獲 I S O 勳銜

黃氏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政府工作，在計劃及執行許多政府工程方面曾任要職，他現為首席政府工程師。

郭可諍先生獲 I S O 勳銜

郭氏在一九六三年加入人民入境事務處，對中英協議中人民入境及國籍問題的磋商，尤有建樹。

郝禮先生獲 I S O 勳銜

郝氏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政府服務，在計劃及發展新界的新市鎮方面，曾作出寶貴的貢獻，他現任首席政府工程師。

崔廣先生獲 M B E 勳銜

崔氏於一九五二年加入政府工作。他現時任職天文台天氣預測總部為總科學助理（總監督）。

蔡明暉先生 · C P M 獲 M B E 勳銜

蔡氏於一九五〇年加入政府工作，現時為市政總署助理署長。他曾於一九八六年夏季霍亂蔓延期間，參與策劃應付方法的工作。

彭澄江先生獲 M B E 勳銜

彭氏於一九五一年加入香港郵政署工作。他現時為郵務監督。

孔祥勉先生獲 M B E 勳銜

孔氏為浙江第一銀行的主席。他多年來均有參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事務。

DR JUDITH MARY LONGSTAFF MACKAY 獲 M B E 勳銜

DR MACKAY 自一九六七年起抵港後，一直積極從事健康教育的工作。

郭利文先生獲 M B E 勳銜

郭氏從事廣播工作達三十年，在過去二十六年任職於香港電台。

陳洽先生獲 B E M 勳章

陳氏在香港政府服務達二十年。他是香港體育館的技工。

陳子光先生獲 B E M 勳章

陳氏在一九六〇年加入市政總署工作。他是市政局苗圃主管。

周天貴先生獲 B E M 勳章

周氏為市政總署的高級康樂助理員。

黃浩英先生獲 B E M 勳章

黃氏自一九五八年服務於民衆安全服務隊。他是九龍東區的高級隊員。

凌錦城先生獲 B E M 勳章

凌氏於一九五六年加入懲教署為獄吏，並於一九六二年擢升為督導員。

林沛田先生獲 B E M 勳章

林氏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懲教署為獄吏，於一九七二年晉升為一級助理督導員。

李遠定先生獲 B E M 勳章

李氏於三十五年前加入政府工作，現為高級運輸主任。

徐蘇先生獲 B E M 勳章

徐氏為市政總署高級巡察員。

許文錦先生獲 B E M 勳章

許氏於一九五四年加入政府工作，現為香港海關的總關員。

余吳兆馨女士獲 B E M 勳章

余女士自一九五五年開始文職工作起，一直負責與人民入境事務有關的工作。

劉榕森先生獲 B E M 勳章

劉氏在收集及辨認植物樣本工作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他發現了一種現名為「香港鳳仙」的開花草本植物。

陳杞楊先生獲 B E M 勳章

陳氏為傷殘人士，在政府的屋宇保養部服務近二十五年。

蘇柏林先生獲 B E M 勳章

蘇氏於一九六〇年加入醫務衛生署工作，現為總醫院管工。

李志明先生獲 B E M 勳章

李氏在政府服務超過二十五年，現為首席技術員（土木工程）。

尉遲信先生獲 Q P M 獎章

尉氏於一九六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助理警務處處長。

麥啓紓先生獲 Q P M 獎章

麥氏自一九五八年起服務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助理警務處處長。

霍禮賢先生獲 C P M 獎章

霍氏於一九六三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高級警司。

羅秉信先生獲 C P M 獎章

羅氏於一九六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高級警司。

徐瑞章先生獲 C P M 獎章

徐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了三十五年，現任總督察。

區亮先生獲 C P M 獎章

區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了二十二年，現任高級警司。

包思偉先生獲 C P M 獎章

包氏於一九六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高級警司。

韋理先生獲 C P M 獎章

韋氏於一九六九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亦曾在尼亞薩蘭及馬拉維的警隊服務，現任警司。

陳光先生獲 C P M 獎章

陳氏現任皇家香港警察隊督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

陳日光先生獲 C P M 獎章

陳氏於一九五九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警署警長。

李銘先生獲 C P M 獎章

李氏為皇家香港警察隊警長，於一九五一年加入警隊。

姜倫超先生獲 C P M 獎章

姜氏為皇家香港警察隊的警署警長，於一九六二年加入警隊。

屈燦雄先生獲 C P M 獎章

屈氏於一九五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警長。

劉漢雄先生獲 C P M 獎章

劉氏在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了三十五年，現任警署警長。

曾鏡平先生獲 C P M 獎章

曾氏為皇家香港警察隊警署警長，於一九六四年加入警隊。

鄧熙光先生獲 C P M 獎章

鄧氏於一九五四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現任警長。

陳華定先生獲 C P M 獎章

陳氏於一九六四年加入消防處服務，現任高級消防區長，主管防火組的新建設科。

陳錦旋先生獲 C P M 獎章

陳氏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消防處服務，現任消防總隊目。

崔穎駒先生獲 C P M 獎章

崔氏為消防處的消防總隊目，於一九五八年加入消防隊。

葉麟章先生獲 C P M 獎章

葉氏為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他於一九六〇年加入消防隊。

張燦仲先生獲 C P M 獎章

張氏為消防處的救護監督，他於一九六〇年加入消防隊服務。

以下人士獲榮譽獎章：

葉赴要先生

葉氏服務香港政府三十四年，在過去十三年內，在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工作。

林國光先生

林氏自一九八〇年起為南區區議會主席，為華富分區委員會一活躍會員。

容馬珊兒女士

容女士活躍於社區活動，為東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杜文光先生

杜氏服務北區社區，創下悠長的記錄，他亦曾參與沙頭角的重建計劃。

陳藜生先生

陳氏為旺角區議會議員，自一九八一年開始參與地區事務及社區活動。

馮光中先生

馮先生在過去十多年來，為黃大仙區作出重大的貢獻，積極為該區居民提供康樂活動。

傅元洪先生

傅先生是一位退休消防員，現任荃灣區議會議員，自一九六三年開始，歷任深井村的村民代表。

謝凌淑賢女士

謝女士向來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現任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顧思聰先生

顧先生是一位卓越的街坊，服務社區超過廿多年，支持很多地方上的議會和社團的青年服務。

梁松波先生

梁先生是一位校長，多年來積極參與半山區（西區）分區委員會的社區工作。

李志光先生

李先生自七十年代以來，服務旺角社區，積極參與西旺角分區委員會的活動。

陳霍寶珍女士

陳女士是西貢區內的一間中學校長，積極提倡公民教育，並為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康樂活動。

黃國材先生

黃先生有多年參與社區服務的經驗，自一九七九年成為分區委員會會員，並參與組織許多深水埗區的文娛康樂活動。

陳國英女士

陳女士多年來致力提倡兒童福利，對提供照顧嚴重傷殘的兒童服務更有輝煌的貢獻。

榮獲勳賞的英軍人員名單：

華樂棟中校獲 O B E 勳銜 (高士廉衛隊)

營高朗少校獲 M B E 勳銜 (唔喀旅訓練營)

麥健時二級准尉獲 M B E 勳銜 (歐洲盟軍總部)

屈健誠少校獲 M B E 勳銜 (第七唔喀來福兵團)

郭芙娥少校獲 A R R C 獎章 (香港英軍醫院)

卞捷時下士獲 B E M 勳章 (高士廉衛隊)

林巴特級上士獲 B E M 勳章 (第七唔喀來福兵團)

韋樂生特級上士獲 B E M 勳章 (英國陸軍航空團)